

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2021 年度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武常岐、苏中一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武常岐 

2022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中一  _____

2022年4月27日